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潇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延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2年加信镇富民村烘干塔项目（烘干塔房和集尘室）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加信镇富民村烘干塔项目(烘干塔房和集尘室)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潇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3.008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5.1576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潇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